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0-005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
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7 万股，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1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400 万元变更为 9,86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7,400 万股变更为 9,867 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订，形成新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补充、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于2020年4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7万股，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67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普通股总数为【】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867万股，普通股总数为9,8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12,000万元（不含12,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及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15,000万元（不含15,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0,000万元（不含5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不含2,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贷款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5,000万（不含5,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20,000万元（不含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贷款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含2,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5,000万（含5,000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

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事项；	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事项；
--------------------------------------	--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不含 20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事项； 	第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不含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